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8）第014号

致：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A507室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8年5月10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东11名，代表股份46,250,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没有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结果：同意股份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议结果：同意股份 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结果：同意股份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结果：同意股份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结果：同意股份 46,250,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结果：同意股份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结果：同意股份 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股份 26,7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本议案关联方郑淑芬、崔正朔、崔庆祥回避表决，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9、《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股份 46,250,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0、《关于2018年度债权投融资计划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股份46,250,3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的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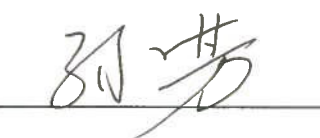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2018年5月18日